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4年第10期
(总第69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

【统计数据】

2024 年 1-9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8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一批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宣区政秘〔2024〕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的决策部署，着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宣州区再生资源经营及综合利用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秘〔2018〕42号）等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宣州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宣区政办〔2017〕17号）等3件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宣州区再生资源经营及综合利用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秘〔2018〕42号）

（二）《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宣区政秘〔2021〕80号）

（三）《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工业企业亩均“数字地图”改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宣区政办〔2021〕13号）

（四）《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促进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充意见（暂行）的通知》（宣区政办秘〔2023〕13号）

（五）《关于印发宣州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宣区政办秘〔2018〕21号）

二、对下列 3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做如下修改

（一）《关于印发宣州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宣区政办〔2017〕17号）

1. 将第一部分“基金设立”第（二）项“母基金规模及基金种类”中“宣州区腾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工投公司）负责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修改为：“经过评估遴选，宣州区腾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工投公司）负责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

2. 将第一部分“基金设立”第（七）项“（七）注册及纳税。基金公司须在宣州区注册。地方税收一律缴入区财政金库”内容删除。

3. 将附件一《宣州区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一）项中“投资项目所在企业需在宣州区注册纳税，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被投资成长期企业上年度纳税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销售收入和年均利润增长率及其它相关指标不低于全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修改为：“投资项目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4. 将附件二《宣州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二）“子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第 2 点

“有至少 3 名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 5 年以上产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修改为：“有至少 3 名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 3 年以上产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

5. 将附件四《宣州区天使投资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中“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注册地和纳税地必须是在本区境内。主要投资区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也可适当参与投资拥有成熟技术的创业企业”修改为：“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区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也可适当参与投资拥有成熟技术的创业企业”。

（二）《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宣区政办秘〔2023〕28 号）

1. 将第二部分“重点任务”第（二）项中“对整体迁入我区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内容删除。

2. 将文件最后一段“本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修改为：“本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有新政策，则参照新政策执行”。

（三）《关于印发〈宣州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区政办秘〔2024〕16 号）

1. 将第二部分“主要原则”第（三）项中“落实反向倒逼措施，倒逼落后低效企业转型”修改为：“鼓励落后低效企业转型”。

2. 将第三部分“评价方法”第（二）项第 1 点中“亩均税收（权重 50%）、亩均营业收入（权重 2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权重 20%）、单位能耗营业收入（权重 10%）”修改为：“亩均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能耗营业收入等”；第 2 点中“亩均税收（权重 70%）、亩均营业收入（权重 30%）”修改为：“亩均贡献”。

3. 将第三部分“评价方法”第（三）项第 3 点“实际产出：年税收总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加 3 分；年税收总额达 1000 万元（含）及以上或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亩的分别加 5 分；年税收总额达 2000 万元（含）及以上或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的分别加 10 分”内容删除。

4. 将第三部分“评价方法”第（五）项第 5 点“A 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则上评价年度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总税收不得低于 300 万元（特殊情形除外）”内容删除。

5. 将第四部分“实行资源差异化配置”中“（三）C 类企业 1. 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2. 实施有序用电时，在 D 类企业后作为第二轮限电对象；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下，在 D 类企业后作为第二轮限产、停产对象。3. 严格控制低效落后原有产能扩张，允许开展节能减排、消除环保、安全、

消防隐患的技术改造。4. 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5.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腾笼换鸟”，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四）D 类企业 1. 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2. 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3. 不得新增用能指标和排污权指标。4. 不得享受区级产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特殊情况除外）。5. 支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兼并重组、‘腾笼换鸟’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6.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轮限电对象；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下，作为首轮限产、停产对象。7. 实施差别化水费、污水处理费，在正常收费标准上可加收水费、污水处理费，上限不超过原价的 100%。8. 列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重点督查名单，强化企业规范运营，加快企业提升、并购或退出进程”修改为：“（三）C、D 类企业鼓励改造升级或‘腾笼换鸟’”。

6. 将第六部分“其他事项”中“各乡镇、街道和园区结合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可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原则上资源差异化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内容删除。

7. 将附件 2《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中“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总税收、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年平均职工人数等数据；负责提供偷逃骗抗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企业信息；虚开发票企业信息”修改为：“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年平均职工人数等数据；负责提供偷逃骗抗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企业信息；虚开发票企业信息”。

8. 将附件 3《宣州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说明》

中“亩均税收（万元/亩）=总税收÷占地面积”和“（一）总税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申报期）企业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含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1. 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当期产生数）+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税额+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额+留抵退税税额；2. 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数+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免税额+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减免税额+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税额；3.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为当年未抵扣数”内容删除。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9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生产需求继续恢复，就业物价基本稳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区生产总值 419.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其中区属生产总值 332.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28.6 亿元，同比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6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工业增加值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8.6%；第三产业增加值 218.3 亿元，同比增长 3.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6.8:41.2:52。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主要农作物保持增长。

前三季度，实现总产值 59.47 亿元，可比价同比增长 4.6%，高于全市 0.7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其中一产产值 56.67 亿元，增长 4.3%，高于全市 0.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3 位；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80 亿元，增长 10.0%，高于全市 2.1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其中全区蔬菜种植面积 9.0 万亩，同比增长 2.2%，产量 12.5 万吨，同比增长 2.6%。其中，食用菌产量 1422.9 吨，同比增长 19.4%。

（二）工业生产逐步恢复，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良好。

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5%，制造业增长 11.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6.7%。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13.1%、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 6.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9.6%，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16.5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 63.4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其中，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7.4%，高于全市 0.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1-8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6.8 亿元，同比增长 14%。实现利润总额 7.2 亿元，同比下降 8.6%。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

前三季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9.2%，高于全市 3.6 个百分点、较上半年回落 2.4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18.0%，房地产投资下降 27.8%，分领域看，技改投资增长 48.6%，较上半年回落 36.5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长 8.7%，较上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建安投资、民间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2.0%、8.2%、46.9%，比上半年分别提高 5.3、8.4、81.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5.7%，比上半年回落 41.4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前三季度，全区建筑业总产值为 47.42 亿元，同比增长 3.5%，低于全市 3.5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7 位。

（四）服务业保持正增长，主要行业增长稳定。

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其中，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分别增长 1.5%、4.3%、8.3%、2.3%。其中，全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9%。

（五）市场销售逐步恢复，四大行业三升一降。

前三季度，全区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31 亿元，占全市比重 31.8%，同比增长 2.9%，低于全市 0.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5 位。分规模看，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低于全市 3.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6 位；39 家限额以下抽样单位零售额当季增长 25.4%，较二季度提高 15.3 个百分点。四大行业增速分别为 14%、5.8%、-0.4%、4.2%，分别位列全市第 1、7、6、7 位。

（六）财政收支降幅收窄，金融市场运行稳健。

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 亿元，同比下降 11.3%。其中，税收收入 9.5 亿元，同比下降 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 亿元，增长 3.5%。9 月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222.1 亿元，同比增长 12.2%；贷款余额 1056.6 亿元，同比增长 8.8%；存贷款余额加权增长 10.6%。

（七）居民收入增长平稳，农村增速快于城镇。

前三季度，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72 元，全市第 3，同比增长 4.5%，居全市第 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99 元，增长 3.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35 元，增长 6.4%。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